刘店集乡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2023-2024年受灾困难

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村，乡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2023-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实施方案》
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**2023-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** **冬春救助实施方案**

2023年，我县发生两次洪涝灾害，给灾区群众造成 较大经济损失，受灾群众今冬明春基本生活面临一定困难， 为扎实有序做好刘店集乡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达受灾群众，保障受灾群众能够温暖过冬、安全过节，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-2024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豫应急办〔2023〕86号)和《商丘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-2024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》,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**一** **、指导思想和目标**

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 坚持“人民至上，生命至上”理念，以“保障民生、维护 稳定、促进和谐、服务发展”为目标，把冬春救助工作作 为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政治 任务。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、精准救助”原则，应 救尽救，突出重灾村和重灾户。确保受灾困难群众人心安定、社会大局稳定。

**二、** **救助范围**

2023年因自然灾害造成生活临时困难的家庭和人员，包括因灾倒房重建户、农作物减产绝收户、受灾已脱贫户、受灾低保对象、受灾低保边缘户等受灾困难家庭和受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优抚对象及残疾人等。12月底前如有新的灾害发生，要统筹兼顾新灾受灾人员救助的需求，及时、规范救助到位。

**三、** **救助程序**

(一)需救助对象的调查统计。各村要认真排查，依托今年在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(以下简称灾情系统)上报的灾情为底数，对冬春需救助人员进行全面摸底排查，掌握需救助人数、资金和物资需求等。通过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：由本人申请或者村小组提名，经村民委员民主评议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人民政审核，审核后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审批。对于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，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主动开展救助工作。

(二)救助对象的评估核定。乡应急办收到村上报的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复核。组织填写汇总本地区的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人口一览表》,重点对救助人员的身份证号、 一卡通账号等进行核对、校验，如发现信息错误及时更正，做到早发现，早处理，避免耽误后期资金拨付进度。建议救助对象提前向一卡通账号打入一元钱，保障提供的一卡通账号可以正常使用，为救助资金能够顺畅快速到账做好准备。

(三)冬春救助资金的发放。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 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资金达到后，各村要尽快组织开展第二轮公示，将资金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(包含救助对象姓名、家庭住址、补助金额等内容),接受 群众监督。在资金发放形式上，原则上通过“一卡(折) 通”发放，注明“冬春救助”字样，并发送打款提示信 息；个别特殊群体可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现金，确需实物救 助的，提早组织采购，按照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 规程》(应急〔2023〕6号)要求，将采购物资及时发放给 救助对象，不得存储、滞留。要主动公开相关信息，自觉 接受社会监督，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等的监督检

查。

**四、** **救助标准**

依据上级文件规定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 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基本生活问题。按照需救助时 段、需救助数量，分类施救的要求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按 “每人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且每户不高于2000元”的 指导标准落实。各村要结合冬春救助款物总量、受灾人员 困难程度、需救助总人数等因素，因地制宜制定救助具体 标准，对受灾特殊群体，要注明实际情况，视情提高救助 标准。要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边缘家庭、支出型困难家庭测对象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、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。

**五、** **时间要求**

(一)2023年12月中旬至2024年2月10日为救实施阶段。乡应急办根据上级下拨的救灾补助资金和本级资金安排，结合各村受灾情况，在已确定的救助范围内实施救助，明确分类救助标准，在春节前按程序及时将救灾款物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。

(二)2024年5月底前为冬春已救助情况调查、核定 和上报阶段。乡应急办做好救助工作资料的汇总、归档工作，对冬春救助工作绩效进行总结，统计、汇总本乡受灾困难人员冬春已救助情况，如与此前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存在差异，要重点上报说明情况。按要求填报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已救助人口一览表》,乡应急办通过抽样检查、台账抽查、电话核实、评估核验等方式，对各村冬春救助工作整体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。

**六、** **工作要求**

( 一 )加强组织领导。我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使命担当，当地村委要落实好冬春救助工作。要按照《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》和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》(应急〔2023〕6号)有关要求，深入基层了解受灾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，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，早部署、早谋划、早安排，迅速行动科学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具体救助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

(二)加强资金监管。我乡应按照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无偿使用”的原则，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。上级和地方冬春救灾资金下达后，各受灾村要加快冬春救助资金下拨进度，及时跟踪调度，直达受灾群众，严禁资金截留挪用、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，要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的监督监察。

(三)强化正面宣传。乡应急办及各村要加强冬春救助正面宣传，充分利用乡村“小广播”、网格群等形式广泛宣传救助成效，增强冬春救助工作的透明度，提高政府公信力，提升冬春救助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可度，展现党和政府关心关怀受灾群众的良好形象。